

(14)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文件

遂东区财发〔2021〕48号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河东新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相关要求，现将《遂宁市河东新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深入研究，认真贯彻执。



遂宁市河东新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5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区级衔接资金），是指财金国资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区级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

策总体稳定”要求，财金国资局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从年初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并保持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四条 区级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平、安全、高效。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区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家庭种植业、家庭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服务、农旅结合和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场地、设施设备、必要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以及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立防止返贫保险制度，支持设立防止返贫专项基金。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后，涉及“两不愁三保障”方面仍有困难的，可在区级衔接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支持。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一

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已建成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和配套公共服务提升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岗位。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根据吸引和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给予适当奖补。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业品种培优，推进建设绿色、标准化、信息化和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的种养产业基地。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田头市场、仓储、保鲜、烘干、冷链物流等流通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开展品牌营销和

宣传。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脱贫地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新时代“美丽遂宁·宜居乡村”精品村、乡村振兴重点村建设，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公共安全及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及科技示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项目实施。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1.开展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合规性审查、年中督查、年终绩效考评，脱贫攻坚总结、宣传、档案管理等。

2.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省市到区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衔接资金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区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 弥补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馆所(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除外)及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准安排;

(十)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方案,经管委会审定后,会同区财金国资局下达区级衔接资金额度。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和项目的可行性评定,并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经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报财金国资局、发改局备查,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结转结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发改局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条 区级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区级衔接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户存储所得利息，当年末全额转作区级衔接资金，继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区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财金国资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and 下达资金，指导发改局及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发改局负责商议财金国资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会同财金国资局，根据审定的分配建议方案下达并核拨资金。

（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区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四条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

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区级衔接资金实行公示公告制。区级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要在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主要媒体的选择必须以贴近广大人民群众为原则，最大限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了解当年度区级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情况。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区级衔接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公告，增加区级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区级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 6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项目实施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区级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后 10 日内，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收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村委公示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第十六条 区级衔接资金实行区级部门报账，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财金国资局和发改局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

等部门，做好区级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财金国资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区级衔接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行为，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金融国资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期限暂定五年。